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通过审阅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荣华先生、彭嵬先生、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天西先生、章镛初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年 月 日